

從事地面清理作業因鏟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發生衝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16076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衝撞(3)

三、媒介物：其他(149)(鏟土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罹災者甲君附近作業之目擊者勞工乙君稱述：「107 年 0 月 0 日 16 時 45 分許，勞工乙君駕駛車輛系營建機械(鏟土機)，從事地面泥砂木材清理作業，甲君請乙君下車，叫乙君去附近收拾電風扇、電鑽等工具乙君將該鏟土機排檔至 N 檔未熄火，離開駕駛座後，由甲君駕駛該鏟土機，乙君及在附近的丙君看到該鏟土機前進 1 次、後退 1 次，接著就繼續做自己的工作，過了約 3 分鐘，乙君回來找甲君時，發現甲君被夾在砂石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與駕駛座方向盤之間，大叫一聲，丙君聽見聲音趕快過來，見狀後打手機通知行政人員丁君，丁君馬上叫救護車，並廣播請廠區內丙君等人前去幫忙，送 00 醫院醫院急救，接著轉院至 00 醫院急救，於 107 年 0 月 0 日 20 時 13 分停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鏟土機，該鏟土機向後退，造成駕駛座座椅撞擊砂石機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並擠壓該駕駛座，造成頸部、胸腹部壓挫傷致氣血胸，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鏟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應設置堅固頂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9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六)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p>災害當時，罹災者駕駛肇災車輛系營建機械(鏟土機)從事地面泥砂木材等清理作業，該鏟土機未設置堅固頂蓬，當時罹災者坐在該鏟土機駕駛座上，可能該鏟土機向後退時，衝撞砂石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該駕駛座(座椅距離地面高度約 175 公分)衝撞砂石機輸送帶 H 型鋼末端(距離地面高度約 2 公尺)並擠壓該駕駛座，造成罹災者頸部、胸腹部壓挫傷致氣血胸，傷重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p>